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 國立中興大學

## 大學申請入學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考生須知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e-mail：[recruit@nchu.edu.tw](mailto:recruit@nchu.edu.tw)



#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2
報名、繳費、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作業流程.....	3
壹、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4
貳、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6
參、各招生學系(組、學程)甄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6
肆、錄取原則.....	7
伍、放榜.....	7
陸、成績複查辦法.....	7
柒、統一分發.....	8
捌、放棄入學資格申請.....	8
玖、便利考生應試措施.....	8
拾、其他注意事項.....	9
拾壹、各招生學系(組、學程)面試(筆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10
附錄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各學系資訊.....	30
附錄二：本校、高鐵台中站免費接駁車時刻表.....	32
附錄三：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3
附錄四：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程)學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	36
附表一：「未完成報名退費」/「經濟不利考生報名退費」申請表.....	46
附表二：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47
附表三：持大陸學歷切結書.....	48
附表四：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49
附表五：獲統一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50
附表六：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51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 目
113.03.28	甄選委員會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結果。
<b>113.04.01~05.07</b> 請注意：資料上傳(勾選)時間與繳費時間不同！	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請詳閱本須知「報名、繳費、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作業流程」)。繳交報名費方式： (1) 到第一銀行櫃檯繳費：截止時間 5 月 7 日 15:30。 (2) 利用 ATM 繳費：截止時間 5 月 7 日晚上 11:59。
<b>113.05.02~05.07</b> 請注意：資料上傳(勾選)時間與繳費時間不同！	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上傳網址： <a href="https://www.cac.edu.tw">https://www.cac.edu.tw</a> ，請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進行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 <b>上傳(勾選)期限：5 月 2 日至 5 月 7 日，每天 9:00~21:00。</b>
<b>113.05.16~05.23</b>	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甄試日期請詳見「拾壹、各招生學系(組、學程)面試(筆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b>113.05.30</b>	1.本校公告甄選錄取名單。 2.中午 12:00 以後考生上網列印甄選總成績單。
113.06.02	本校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申請。 (傳真號碼:04-22857329)
<b>113.06.06~06.07</b> 每天 9:00~21:00	錄取生上網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網址： <a href="https://www.cac.edu.tw">https://www.cac.edu.tw</a> )
113.06.13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並函告各大學。
113.06.14 中午 12:00 前	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113.06.14 17:00 前	公告申請入學興翼招生分發結果
<b>113.06.13~06.16</b> 每天 9:00~21:00	錄取生上網向甄選會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b>113.06.17~06.27</b>	獲統一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b>113.06.28</b>	本校公告最後確定就讀之錄取名單。 (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nchu.edu.tw">https://recruit.nchu.edu.tw</a> )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報名、繳費、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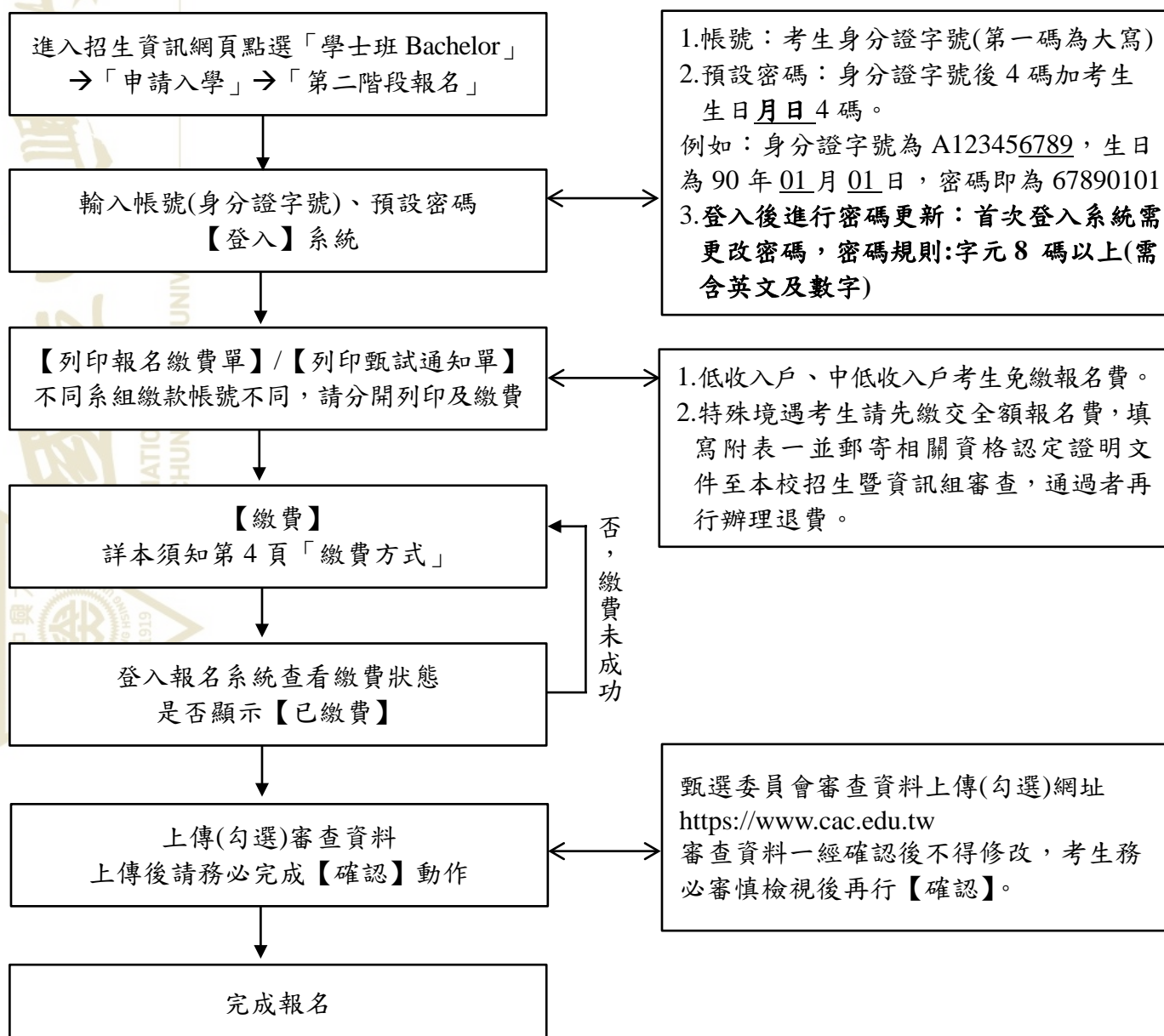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與「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方為完成報名。

**※繳費期限：113 年 4 月 1 日 9:00 起至 5 月 7 日止。**

上網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點選「學士班 Bachelor」→「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在繳費期限內利用 ATM 或到第一銀行櫃檯繳交報名費。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7 日，每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9:00 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並確認審查資料。

本校第二階段報名系統：[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cac\\_login](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cac_login)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須知總則

## 壹、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考生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勾選)資料」二項作業，即完成報名手續。任一項目未完成，視為未完成報名。

一、列印繳費單：考生於期限內自行上網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點選「學士班 Bachelor」→「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位考生繳款帳號不同，且每 1 個系組，會有 1 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

帳號為身分證字號(第一碼為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 4 碼加上生日月日 4 碼，共 8 碼。首次登入後應更新密碼。

二、繳費期限：**113 年 4 月 1 日 9:00 起至 5 月 7 日止。**

(1)利用 ATM 繳費：繳費時間至 5 月 7 日晚上 11:59。

(2)持繳費單到第一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時間至 5 月 7 日下午 15:30。

三、繳費方式：

(一)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跨行轉帳繳款：

1.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款(免收手續費)：

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為：

<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ServiceLocation>

(三)繳費注意事項：

1.繳費查詢：利用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後可登入考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請考生繳交報名費後，務必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晚上 11:59 截止。

2.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3.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

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

- 4.考生於繳費期限內，在操作自動提款機(ATM)過程中，如發生銀行作業錯誤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四)報名甄試費：

- 1.一般生：各學系甄試費繳交金額詳見「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各學系資訊」【[附錄一](#)】。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依甄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繳費單上金額為 0 元，不需繳交。
- 3.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資格認定公文，指定項目甄試費予以全免優待。繳費單上所呈現金額為全額，請先繳交全額甄試費。請於繳費期限內(5月7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填寫【[附表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並註明「申請入學審核文件」，審核通過後，將辦理退費，未於期限內繳交符合規定證明者不予優待。
- 4.未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單上所呈現金額為全額，請先繳交全額甄試費，請於繳費期限內(5月7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填寫【[附表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並註明「申請入學審核文件」，審核通過後，給予前述說明之優惠，已繳交之報名費可辦理退費。若因故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有困難者，請於繳費期限內速與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連絡。

(五)退費說明：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予退費。繳費前，務請審慎考量。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 5 月 15 日前依【[附表一](#)】辦理。

退費申請	退費作業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符合退費申請	0 元	1.繳費後提出申請減繳或免繳，經審查通過。 2.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
	100 元	1.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2.未確認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因已進入報名審查程序
不予退費	-	1.已完成報名者(扣款成功) 2.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3.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因已完成報名審查程序



(六)報名繳費期間、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00~17:00)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 貳、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各招生學系(組、學程)規定應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請參閱「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66~83頁)內容,並請考生於5月2日至5月7日每日上午9:00起至下午21:00止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並確認。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須於5月7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下列證件影本至報考學系(組、學程)。郵寄地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學系收。信封請註明「申請入學-境外學歷文件」。

應繳文件如下：

(一)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詳閱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9頁)及「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二】。

(二)以大陸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詳閱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9頁)及「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持大陸學歷切結書」【附表三】。

三、審查資料準備方向,可至各招生學系網站下載「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做為準備參考。學系網址詳本須知第10~28頁,拾壹、各招生學系(組、學程)面試(筆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四、未依規定辦理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致影響個人「審查資料」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撤銷報名申請。

五、網路上傳(勾選)及確認網址：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勾選)作業並完成「確認」動作。

## 參、各招生學系(組、學程)甄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及甄試通知單,於招生學系(組、學程)規定之甄試時間準時應試。

二、網路列印甄試通知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點選「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帳號為身分證字號(第一碼為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4碼加上生日月日4碼,共8碼。首次登入後應更新密碼。若完成更新,再次登入請用更新後密碼。

三、指定項目有面試或筆試之系(組、學程),將於5月14日上午10:00起於各學系網站公告面試名單順序及面試(筆試)注意事項。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三】。

四、本校各招生學系(組、學程)面試(筆試)日期,詳載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各學系資訊」【附錄一】;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面試彈性調整措施,請參考本須知第10~28

頁，下載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如需調整面試時間及場次，依規定向各學系提出申請。

五、本校部份學系參與教育部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如有意願參加視訊面試，請於4月22日至5月6日(或依學系指定期間內)向有辦理視訊面試學系辦公室聯繫並提出申請。如學系另有規定申請日期從其規定。

六、本校採車牌辨識進入校園，考生於非假日參加面試(筆試)，若家長車輛需進入校園，應事先於該學系應試日期前2日於本校報名系統「車號調查」功能中登錄車號，考生面試(筆試)當天於校門口即可自動辨識車牌進出校園免收通行費。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學士班 Bachelor」→「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若於假日請考生務必出示甄試通知，以免免收停車費進入校園。家長若於考生面試(筆試)時需進出校園，請自行影印一份隨車放置車窗上以利辨識。

### 肆、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訂定各學系(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申請入學招生之缺額將回流至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二、考生甄試成績中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未達各學系(組、學程)所訂之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須依「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四、其餘未竟事宜，依甄選委員會及本校相關招生規定辦理。

### 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113年5月30日(星期四)。

二、查詢方式：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為：<https://recruit.nchu.edu.tw/> 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學測應試號碼、部份姓名，興翼A至F組僅公告學測應試號碼。

三、考生上網列印甄選總成績單：甄選總成績單於113年5月30日中午過後提供查詢及列印。查詢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cac\\_login](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cac_login)(同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 陸、成績複查辦法：

一、申請期限：113年6月2日(星期日)前，以傳真申請。

二、請填寫「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附表四】各項資料，連同甄選總成績單以傳真方式(04-22857329)於複查申請期限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4-22840216)確認傳真是否成功。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僅就該科成績是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柒、統一分發：

- 一、錄取本校之考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均應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始取得入學資格。本校於甄選委員會公告分發結果後一週內寄發分發通知單。
- 二、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間：113年6月6日至6月7日，每日9:00~21:00止。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其他統一分發相關規定，請詳閱「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14~16頁。
- 三、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不另辦理報到，最後確定就讀之錄取名單將於6月28日前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名單並核對確認，如有疑義請與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聯繫 04-22840216。

## 捌、放棄入學資格申請：

- 一、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日期：113年6月13日至16日每日9:00~21:00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進行網路聲明放棄，相關規定請詳閱「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16頁。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二、113年6月17日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獲統一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五】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限期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還考生。

※考生於郵寄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後，請與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聯繫(電話 04-22840216)確認是否寄達。

- 三、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在甄選委員會公告分發結果之前，已先向其他學制入學管道登記報到(例如四技二專)，只要未向本校辦理放棄，本校仍保留考生入學資格，請考生依個人志趣審慎選擇。惟考生確認選擇後，不論是否已逾放棄截止日，仍應儘速向欲放棄之學校辦理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玖、便利考生應試措施：

- 一、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考生努力向學，部分學系(組、學程)於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適用學系(組、學程)及條件，請詳閱「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66~83頁內容。惟已具有原住民外加名額或離島外加名額優待之低收、中低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不再適用。
- 二、台中市以外縣市之經濟不利考生均補助考生本人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筆試或面試往返交通費(搭乘高鐵須檢附票根證明)，遠地(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之經濟不利考生，本校補助部分住宿費，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大學申請入學」→扶弱助學措施。

- 三、身心障礙需特別協助者，請務必於繳費期限截止前依本須知「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六】辦理；突發傷病考生需特別協助者，除依上表辦理外，請儘速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連絡電話：04-22840216；傳真電話：04-22857329）。
- 四、本校於5月17日(五)、5月18日(六)二天提供往返高鐵台中站與本校間之免費接駁專車，請多加利用，發車時間表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二】。如需搭乘請上網登記，本接駁車因座位有限，人數額滿為止(依上網完成登錄時間)。考生如欲搭乘本校接駁車者(去程及回程)，最遲於面試前二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登記(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本接駁車係屬免費服務性質，座位、班次、日期及時間均有限制，請考生與家長自行考量時間規劃是否適用。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註冊組將於7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須知，其內並載明新生報到驗證時間、地點及所需準備證件等，屆時請留意接收信件，如未收到，請上「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學士班」下載(<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s-freshman>)。
- 二、本校學雜費繳費方式為自行上網列印繳費，相關資訊均於**新生入學須知**中詳細說明。
- 三、關於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請查詢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s://oaa.nchu.edu.tw/zh-tw/dean-download/download-list.223>；有關獎助學金種類、獎助學金申請方式及就學貸款事宜，請查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連絡電話：04-22871084。
- 四、錄取考生，如經本校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於本校畢業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六、凡報名本甄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提供考生報名資料(含考生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及考生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之書面審查資料)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公告錄取名單、報到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及進行本校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考生如不同意，請於甄試前先行告知本校招生暨資訊組。
- 七、如有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註冊組：04-22840212；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04-22873952；有關新生住宿問題請洽住宿輔導組：04-22840552；有關指定項目甄試相關問題請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 八、歡迎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交通資訊」查詢詳細交通及住宿資訊。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grade-exam/TrafficToNCHU.aspx>
- 九、本校學系(組、學程)設置多項獎助學金提供學士班學生申請，詳細資訊請參考【附錄四】。
- 十、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拾壹、各招生學系（組、學程）面試（筆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9:30~9:50；報到地點：人文大樓4樓410、411、421教室。</p> <p>二、指定項目甄試(筆試)時間：10:10~11:40；考試科目：國文能力測驗。</p> <p>三、注意事項：(一)請勿用鉛筆作答。</p> <p>(二)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進入考場。</p> <p>(三)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筆試。</p> <p>(四)詳細資訊於5月14日10:00起公布於本系網頁。</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筆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或調整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17 轉 882	徐助教	傳真	04-22861713
	e-mail	shuhsu@nchu.edu.tw			
網址	<a href="http://chinese.nchu.edu.tw">http://chinese.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8樓808室	

招生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9:40；報到地點：人文大樓3樓311-1、312-1教室。</p> <p>二、指定項目甄試(筆試)時間：10:00~11:20(80分鐘)。</p> <p>考試科目：英文讀寫能力。</p> <p>三、注意事項：</p> <p>(一)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正本、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筆試。</p> <p>(二)請勿攜帶任何電子通訊設備進入教室。</p> <p>(三)詳細資訊於5月14日10:00起公布於本系網頁。</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筆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或調整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1 轉 777	陳助教	傳真	04-22852903
	e-mail	xwchen@nch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dfll.nchu.edu.tw/news.php">https://dfll.nchu.edu.tw/news.php</a>		學系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4樓419室	



招生學系	歷史學系	甄試日期	113年5月22(星期三)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8:30起開始報到。報到地點：人文大樓6樓610室。</p> <p>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9:00開始依序面試，16:30前結束。</p> <p>三、注意事項：</p> <p>(一)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甄試。</p> <p>(二)詳細資料將於5月14日10:00起公告於本系網站。敬請注意！</p> <p>四、本系參與教育部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如有意願參加視訊面試，請於4月22日至5月6日向本系系辦公室聯繫並以e-mail提出申請。</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報考多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5月9日至5月13日9:00~17:00電話連絡異動。考生面試時間公告後將不再受理更換，事關考生權益請自行特別注意。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4 轉 553	詹小姐	傳真	04-22878064
	e-mail	june777@nchu.edu.tw			
網址	<a href="http://www.history.nchu.edu.tw/">http://www.history.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5樓504室	

招生學系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9(星期日)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學程「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8:30起開始報到；報到地點：人文大樓3樓315室。</p> <p>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9:00開始依序面試，16:30前結束。</p> <p>三、注意事項：</p> <p>(一)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甄試。</p> <p>(二)詳細資料將於5月14日10:00起公告於本學程網站。敬請注意！</p> <p>四、本系參與教育部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如有意願參加視訊面試，請於4月22日至5月6日向本系系辦公室聯繫並以e-mail提出申請。</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報考多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5月9日至5月13日9:00~17:00電話連絡異動。考生面試時間公告後將不再受理更換，事關考生權益請自行特別注意。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50930 轉 315	王小姐	傳真	04-22858785
	e-mail	creativity@dragon.nch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creativity.nchu.edu.tw/">https://creativity.nchu.edu.tw/</a>		學程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3樓315室	

招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591 轉 631 2002tfa@nchu.edu.tw	吳小姐	傳真	04-22856015
網 址	<a href="https://www.fin.nchu.edu.tw">https://www.fin.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6樓631室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571 轉 630 ba01@nchu.edu.tw	邱助教	傳真	04-22858040
網 址	<a href="http://ba.nchu.edu.tw">http://ba.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6樓630室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828 轉 641 gia@nchu.edu.tw	黃小姐	傳真	04-22858542
網 址	<a href="https://gia.nchu.edu.tw">https://gia.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6樓641室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下載。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864 轉 643 cheunyh@nchu.edu.tw	陳助教	傳真	04-22857173
網 址	<a href="https://mis.nchu.edu.tw">https://mis.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6樓643室	

招生學系	行銷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下載。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392 轉 792 mkting@nchu.edu.tw	黃小姐	傳真	04-22860993
網址	<a href="https://marketing.nchu.edu.tw">https://marketing.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7樓744室	

招生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系所公告」下載。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350 轉 215 nchuae@nchu.edu.tw	洪小姐	傳真	04-22860255
網址	<a href="https://nchuae.nchu.edu.tw/">https://nchuae.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應經一館2樓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一般公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請於個人時段20分鐘前報到；報到地點：社管大樓7樓。</p> <p>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說明：預計上午開始面試。</p> <p>三、注意事項：</p> <p>(一)面試方式、時段、地點等事項請於5月14日10:00起至本系網站查詢。</p> <p>(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參加甄試。</p> <p>(三)面試主要評量學生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以及本系相關知識等。</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自5月9日(星期四)上午8:00起至5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提供考生調整面試時間，請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寫面試時間調整調查表 <a href="http://law.nchu.edu.tw/download/index/1">http://law.nchu.edu.tw/download/index/1</a> ，逾期恕不受理。面試時間5月14日公告於本學系網頁後，將不再受理更換面試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880 轉 796 jth@nchu.edu.tw	黃小姐	傳真	04-22873370
網址	<a href="http://law.nchu.edu.tw/">http://law.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7樓734室	



招生學系	化學系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公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13:10~13:40 報到；報到地點：化學館1樓川堂。</p> <p>二、指定項目甄試(筆試)時間：  <b>入場時間：13:50~13:55；筆試時間：14:00~15:40；考試科目：化學學科筆試。</b></p> <p>三、注意事項：  (一) 筆試相關注意事項請於5月14日10:00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 請攜帶原子筆應試，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進入考場。  (三) 不可以使用計算機。  (四)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准入場。  (五) 考試開始60分鐘後始得離場。  (六)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甄試通知單參加甄試。</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筆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1 轉 478	吳小姐	傳真	04-22862547
	e-mail	amywu0630@nch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www.nchu.edu.tw/chem">https://www.nchu.edu.tw/chem</a>		學系辦公室位置	化學系館1樓104室	

招生學系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系所公告/招生資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9:20~9:40；報到地點：理學大樓1樓入口處。</p> <p>二、指定項目甄試(筆試)地點/時間：  筆試地點：理學大樓2樓教室。  筆試時間：10:00~11:25；考試科目：物理筆試。</p> <p>三、注意事項：  (一) 筆試相關注意事項請於5月14日10:00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 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進入考場，不可以使用計算機。  (三)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准入場。  (四) 考試開始60分鐘後始得離場。  (五)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甄試通知單參加甄試。</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組採筆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7 轉 622	陳先生	傳真	04-22862534
	e-mail	chy0516@nch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www.phys.nchu.edu.tw">https://www.phys.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6樓609室	

招生學系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系所公告/招生資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13:20~13:40；報到地點：理學大樓1樓入口處。</p> <p>二、指定項目甄試(筆試)地點/時間： 筆試地點：理學大樓2樓教室。 筆試時間：14:00~15:25；考試科目：物理筆試。</p> <p>三、注意事項： (一)筆試相關注意事項請於5月14日10:00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進入考場，不可以使用計算機。 (三)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准入場。 (四)考試開始60分鐘後始得離場。 (五)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甄試通知單參加甄試。</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組採筆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427 轉 622 chy0516@nchu.edu.tw	陳先生	傳真	04-22862534
網址	<a href="https://www.phys.nchu.edu.tw">https://www.phys.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6樓609室	

招生學系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資安組)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專區/招生入學」下載。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424 轉 451 swhua@nchu.edu.tw	黃助教	傳真	04-22873028
網址	<a href="https://www.amath.nchu.edu.tw">https://www.amath.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資訊科學大樓4樓402室	

招生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甄試說明	考生說明會日期為5月18日(六)上午場：AM 9:30~11:30，下午場 PM2:00~4:00，各場次參加名單將於5月10日11:00公佈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不另通知。欲變更場次者，請於5月17日前向本系申請。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433 轉 325 Yi-Chuang@nchu.edu.tw	劉助教	傳真	04-22877170
網址	<a href="https://www.me.nchu.edu.tw">https://www.me.nchu.edu.tw</a>		系所辦公室位置	機械系館3樓302室	

招生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14:00~14:20。報到地點：土木環工大樓地下室第一會議室。</p> <p>二、指定項目甄試(筆試)時間： 筆試時間：14:20~16:00。考試科目：土木相關知識。 考試地點：土木環工大樓二樓203及205室。</p> <p>三、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甄試通知單及原子筆準時參加甄試。 (二)筆試目的：用以檢測考生對於本系教學研究相關領域之了解，並鑑別考生對土木領域之興趣與熱忱。考生報到後由系主任介紹本系現況及未來發展，並分批觀摩重點實驗室操作，隨後進行即席筆試測驗，筆試不可以使用計算機，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且筆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離開考場。 (三)詳細資訊於5月14日10:00起公布於本系網頁。</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筆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437#242 jyjiang@nchu.edu.tw	江助教	傳真	04-22862857
網址	<a href="https://www.ce.nchu.edu.tw">https://www.ce.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3樓331室	



招生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113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5 月 7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 <b>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b>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於分配時段 15 分鐘前報到。報到地點：土木環工大樓 4 樓。</p> <p>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上午開始，請於規定時間至本系網站查詢。</p> <p>三、注意事項：</p> <p>(一) 個人甄試時段請於 5 月 14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再另行通知。</p> <p>(二) 請攜帶甄試通知單、身分證件正本、學生證(已畢業生免)參加甄試。</p> <p>(三)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約 10 分鐘，面試內容主要為：自我介紹、基本學科常識、即席問答。</p> <p><b>四、本系參與教育部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如有意願參加視訊面試，請於 4 月 22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系系辦公室聯繫並以 e-mail 提出申請。</b></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同時報考其他學系需調整面試時間者，請於 5 月 13 日(星期一) 16:00 前向本系申請，甄試名單時段一旦公告，將無法變更場次。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41 轉 512 04-22852892	吳助教	傳真	04-22862587
	e-mail	lfw@nch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www.ev.nchu.edu.tw">http://www.ev.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5 樓 512 室	

招生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5 月 7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 <b>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b> 」請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的「 <b>招生入學</b> 」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13：30~14：00。報到地點：化工暨材料大樓 3 樓 C307 演講廳。</p> <p>二、指定項目甄試(筆試)時間：14：00~15：30。考試科目：化學與工程相關知識。</p> <p>三、注意事項：</p> <p>(一)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學生證(已畢業者免)辦理報到，並準時參加筆試。</p> <p>(二) 筆試目的：檢測考生對於本系相關領域之了解，並鑑別考生興趣與熱忱。考生報到後由本系教師介紹學系，隨後進行筆試測驗。</p> <p>(三) 筆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30 分鐘後始得離開考場，其餘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p> <p>(四) 詳細資訊於 5 月 14 日 10：00 起公布於本系網頁。</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筆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0 轉 111	顧助教	傳真	04-22854734
	e-mail	yrku@nch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s://www.che.nchu.edu.tw">https://www.che.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C107 室	

招生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10：30～11：00。報到地點：化工暨材料大樓B1國際會議廳。</p> <p>二、指定項目甄試(筆試)時間：11：00～12：00。考試科目：英文閱讀能力。</p> <p>三、注意事項：</p> <p>(一)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學生證(已畢業者免)辦理報到，並準時參加筆試。</p> <p>(二)筆試目的：由於英文在科技領域應用廣泛，本系之教學大部份會使用英文教科書，學生須具備英文閱讀能力。筆試不可以使用計算機，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p> <p>(三)筆試開始30分鐘後不得入場，30分鐘後始得離開考場，其餘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p> <p>(四)詳細資訊於5月14日10：00起公布於本系網頁。</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筆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500 轉 114 rili@nchu.edu.tw	李助教	傳真	04-22857017
網址	<a href="https://www.mse.nchu.edu.tw">https://www.mse.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1樓M108室	

招生學系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09：40～10：00。報到地點：應用科技大樓地下室階梯教室(三)。</p> <p>二、筆試時間：10：00～11：40。考試範圍：工程創意思考、未來工程問題。</p> <p>三、注意事項：</p> <p>(一)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學生證(已畢業者免)辦理報到，並準時參加筆試。</p> <p>(二)筆試目的：以檢測考生對於本學程相關領域之了解，並鑑別考生興趣與熱忱。考生報到後由本學程教師介紹學程及工學院，隨後進行即席筆試測驗。</p> <p>(三)筆試不可以使用計算機，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且筆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離開考場。其餘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p> <p>(四)詳細資訊於5月14日10：00起公布於本系網頁。</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筆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430 轉 716 shiupin@nchu.edu.tw	王助教	傳真	04-22852862
網址	<a href="https://upice.nchu.edu.tw">https://upice.nchu.edu.tw</a>		學程辦公室位置	應用科技大樓7樓701室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招生」下載。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51549 轉 415 ychung@nchu.edu.tw	洪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 址	<a href="http://www.ee.nchu.edu.tw">http://www.ee.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 4 樓 406 室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497 轉 801 chenhl@nchu.edu.tw	陳小姐	傳真	04-22853869
網 址	<a href="http://www.cs.nchu.edu.tw">http://www.cs.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8 樓 801 室	

招生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院網站下載。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120 轉 3304 chiayi@nchu.edu.tw	張小姐	傳真	04-22854662
網 址	<a href="https://bpeecs.nchu.edu.tw">https://bpeecs.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 3 樓 310 室	

招生學系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最新消息」下載。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53930 siwen@nchu.edu.tw	戴小姐	傳真	04-22879351
網 址	<a href="http://bimewww.nchu.edu.tw">http://bimewww.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生物產業機電大樓 3 樓 K304 室	



招生學系	水土保持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最新消息」下載。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381 轉 206 chihyu@nchu.edu.tw	王小姐	傳真	04-22876851
網 址	<a href="https://swedis.nchu.edu.tw">https://swedis.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水保一館2樓204室	

招生學系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甄試日期	113年5月23日(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前20分鐘報到。若逾時且經三次唱名不到者，視為放棄。 報到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1樓多功能會議室。</p> <p>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9:00開始依序面試，17:00前結束。</p> <p>三、注意事項：</p> <p>(一)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甄試通知單親自辦理報到以便確定身分。</p> <p>(二) 個人面試時段請於5月14日10:00起至本系網站查詢。</p> <p>(三) 面試重點在於評量學生之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p> <p>(四) 採多位委員共同面試之方式進行，考生面試成績以各委員所評之分數平均計算。</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報考多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5月10日(星期五)或5月13日(星期一)9:00-17:00前電話連絡異動，逾期將不受理異動。5月14日考生面試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後將不再受理更換，事關考生權益請自行特別注意。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385 轉 2002 sue0919620@nchu.edu.tw	蘇小姐	傳真	04-22876211
網 址	<a href="https://foodsci.nchu.edu.tw/">https://foodsci.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2樓216室	

招生學系	農藝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最新消息」下載。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777 轉 112 chengcc@nchu.edu.tw	鄭小姐	傳真	04-22877054
網 址	<a href="https://agro.nchu.edu.tw/">https://agro.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4樓農藝學系 A411室	

招生學系	園藝學系		甄試日期	113年5月23日(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學士班」/「申請入學」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間15分鐘前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報到地點：作物科學大樓園藝學系2樓。</p> <p>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9:00開始依序面試。</p> <p>三、注意事項： (一)個人面試時段請於5月14日10:00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面試內容含性向及表達能力、專業興趣及知識。 (三)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甄試。</p> <p>四、本系參與教育部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如有意願參加視訊面試，請於4月22日至5月6日向本系系辦公室聯繫並以e-mail提出申請。</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報考多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9:00~12:00電話連絡異動。考生面試時間於5月14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後將不再受理更換，事關考生權益請自行特別注意。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340 轉 210 liangsophia@nchu.edu.tw	梁小姐	傳真	04-22860574
網 址	<a href="https://hort.nchu.edu.tw/">https://hort.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園藝學系 2樓H201室	

招生學系	森林學系林學組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公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段前15分鐘。報到地點：森林研究所1樓V111視聽教室。</p> <p>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8:30開始依序面試，17:00前結束。</p> <p>三、注意事項：</p> <p>(一)個人時段請於5月14日10:00起至本系網站查詢。</p> <p>(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甄試。</p> <p>(三)面試佔分比例：性向30%；森林知識瞭解程度30%；表達、應對、儀態表現40%。</p> <p>(四)每位學生面試時間為8分鐘，包括考生報告3分鐘，委員詢答5分鐘，請各生就自我背景、專長、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等進行口頭報告。</p> <p>四、本系參與教育部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如有意願參加視訊面試，請於4月22日至5月6日向本系系辦公室聯繫並以e-mail提出申請。</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報考多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5月13日(星期一)17:00前電話連絡異動。5月14日面試時間公告後將不再受理更換，事關考生權益請自行特別注意。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5 轉 112	林小姐	傳真	04-22873628
	e-mail	forest@nch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for.nchu.edu.tw/">https://for.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森林館2樓212室	

招生學系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公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段前15分鐘。報到地點：森林研究所2樓201會議室。</p> <p>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8:30開始依序面試，17:00前結束。</p> <p>三、注意事項：</p> <p>(一)個人時段請於5月14日10:00起至本系網站查詢。</p> <p>(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甄試。</p> <p>(三)面試佔分比例：性向30%；森林知識瞭解程度30%；表達、應對、儀態表現40%。</p> <p>(四)每位學生面試時間為8分鐘，包括考生報告3分鐘，委員詢答5分鐘，請各生就自我背景、專長、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等進行口頭報告。</p> <p>四、本系參與教育部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如有意願參加視訊面試，請於4月22日至5月6日向本系系辦公室聯繫並以e-mail提出申請。</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報考多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5月13日(星期一)17:00前電話連絡異動。5月14日面試時間公告後將不再受理更換，事關考生權益請自行特別注意。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5 轉 112	林小姐	傳真	04-22873628
	e-mail	forest@nch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for.nchu.edu.tw/">https://for.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森林館2樓212室	



招生學系	植物病理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下載。				
甄試說明	考生說明會日期為5月25日(六)上午場10:00~11:30，下午場14:00~15:30，各場次參加名單將於5月20日公佈於系網頁，不另通知。欲變更場次者，請於5月17日前向本系申請。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780 轉 323 chiali@nchu.edu.tw	王小姐	傳真	04-22877585
網址	<a href="https://www.pp.nchu.edu.tw">https://www.pp.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5樓5D04室	

招生學系	昆蟲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最新消息」下載。				
甄試說明	考生說明會訂於113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00於本校農環大樓7樓昆蟲系視聽教室(7D09)辦理，採實體與線上(Google Meet)同步進行，請考生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前至表單( <a href="https://forms.gle/BVXhpHpA4nUpjNcs6">https://forms.gle/BVXhpHpA4nUpjNcs6</a> )登記參加實體或線上說明會。說明會資訊將於113年3月29日公佈於系網頁。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361 轉 524 entom@nchu.edu.tw	賴小姐	傳真	04-22875024
網址	<a href="https://www.entomol.nchu.edu.tw">https://www.entomol.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8樓8C02室	

招生學系	動物科學系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場次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A場次	8:50	動物科學館	動科系簡介及面試說明	面試
	B場次	12:50	4樓407教室	9:00至9:20	9:30起
				13:00至13:20	13:30起
	<p>一、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時程安排：</p> <p>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考生場次、各組面試時段、面試教室請於5月14日10:00前至本系網站查詢，考生須於面試開始前5分鐘抵達面試教室。</p> <p>三、注意事項：</p> <p>(一)面試方式採取分組面試進行，每組5人，一組25分鐘。</p> <p>(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p> <p>(三)為維護考生權益，考生請務必參加「動科系簡介及面試說明」。</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係依應試號碼依序分組面試，考生若因故需調整時間，請於5月13日16:00前來電告知。惟本系無法保證一定能配合調整時間，敬請見諒。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66 轉 208	吳小姐	傳真	04-22860265
	e-mail	cutec@nch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www.as.nchu.edu.tw">https://www.as.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動物科學館1樓1A室	

招生學系	土壤環境科學系		甄試日期	113年5月22日(星期三)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訊息」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前20分鐘。報到地點：農環大樓3樓3C04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8:10開始依序面試。				
	三、注意事項：				
	<p>(一)個人面試時間請於5月14日10:00起至本系網站查詢。</p> <p>(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p> <p>(三)採多位委員共同面試，考生2~4人一組，每組面試時間10-20分鐘，面試重點在於評估學生之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及土壤環境基本知識。</p> <p>(四)面試時考生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因故需調整面試時間，請於5月9日9:00至5月13日10:00前電話連絡異動，本系將盡量配合，逾時將不再受理。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73 轉 3303	鄒小姐	傳真	04-22862043
	e-mail	slovea@nch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soil.nchu.edu.tw/">https://soil.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3樓3C04室	

招生學系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學程「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學程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段前30分鐘。報到地點：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5F544室。</p> <p>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9:00開始依序面試，16:00前結束。</p> <p>三、注意事項：</p> <p>(一)個人面試時段請於5月14日10:00起至本學程網站查詢。</p> <p>(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p> <p>(三)每位學生面試時間為10分鐘。採多位委員共同面試之方式進行，考生之面試成績以各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計算。面試主要為評量學生之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以及本學程相關知識。</p> <p>四、本學程參與教育部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如有意願參加視訊面試，請於4月22日至5月6日向本學程辦公室聯繫並以e-mail提出申請。</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如面試時間與其他校系衝突，需調整面試時間，請於5月13日17:00前來電申請，面試時間若已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後，將不再受理更換面試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11 轉 536	張小姐	傳真	04-22851922
	e-mail	bpbiot@nchu.edu.tw			
網址	<a href="http://bpbiot.nchu.edu.tw">http://bpbiot.nchu.edu.tw</a>		學程辦公室位置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5樓535室	

招生學系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甄試日期	113年5月21日(星期二)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學程「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段前30分鐘。報到地點：本學程辦公室。</p> <p>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9:00開始依序面試，17:30前結束。</p> <p>三、注意事項：</p> <p>(一)個人面試時段請於5月14日10:00起至本學程網站查詢。</p> <p>(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p> <p>(三)每位學生面試時間為10分鐘。採多位委員共同面試之方式進行，考生之面試成績以各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計算。</p> <p>(四)面試重點在於評估學生個人對景觀與遊憩之認知、興趣、性向及表達能力等。</p> <p>四、本系參與教育部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如有意願參加視訊面試，請於4月22日至5月6日向本學程辦公室聯繫並以e-mail提出申請。</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如面試時間與其他校系衝突，需調整面試時間，請於5月13日17:00前來電申請，面試時間若已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後，將不再受理更換面試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3#102	林小姐	傳真	04-22859818
	e-mail	plr@dragon.nchu.edu.tw			
網址	<a href="http://plr.nchu.edu.tw">http://plr.nchu.edu.tw</a>		學程辦公室位置	舊理工大樓1樓WE101室	



招生學系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學程「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段前20分鐘。報到地點：本學程辦公室。</p> <p>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10:00開始依序面試，17:00前結束。</p> <p>三、注意事項：</p> <p>(一)個人時段請於5月14日10:00起至本學程網站查詢。</p> <p>(二)請攜帶甄試通知單及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p> <p>(三)面試以英語進行。每位學生面試時間為10分鐘。採多位委員面試之方式進行，考生之面試成績以各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計算。</p> <p>(四)面試重點在於評估學生個人英語表達能力、對國際農業認知與興趣...等。</p> <p>(五)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位於小禮堂對面，請詳閱校區配置圖。</p> <p>四、本系參與教育部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如有意願參加視訊面試，請於4月22日至5月6日向本學程辦公室聯繫並以e-mail提出申請。</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如面試時間與其他校系衝突，需調整面試時間，請於5月13日17:00前來電申請，面試時間若已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後，將不再受理更換面試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849 分機 526 nchuibpa@nchu.edu.tw	方小姐	傳真	04-22851922
網址	<a href="https://nchuibpa.simplesite.com/">https://nchuibpa.simplesite.com/</a>		學程辦公室位置	國農大樓6樓633室	

招生學系	生命科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p>1.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站「招生資訊」下載。</p> <p>2.學系說明會於3月29日公告本系網頁「招生資訊」。</p>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416 轉 302 wanghsiuling@nchu.edu.tw	王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網址	<a href="https://lifes.nchu.edu.tw/">https://lifes.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3樓301室	

招生學系	獸醫學系		甄試日期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5月7日晚間9: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本系「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p>一、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9:00開始依序面試，17:00前結束。</p> <p>二、報到時間：依公告時間報到。</p> <p>三、報到地點：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1樓大廳。</p> <p>四、注意事項：</p> <p>(一)個人時段請於5月14日10:00起至本系網站查詢。</p> <p>(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p>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若須指定面試時段，請於5月10日(星期五)17:00前至本系網站填寫申請表單。面試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後，將不再受理更換面試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835 轉 351 vmnchu@nchu.edu.tw	魏小姐	傳真	04-22851741
網址	<a href="https://www.vm.nchu.edu.tw">https://www.vm.nchu.edu.tw</a>		學系辦公室位置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3樓301室	



招生學系	興翼招生 A 組(商學管理) 興翼招生 B 組(文史法律) 興翼招生 C 組(化學數學) 興翼招生 D 組(化材電資暨工程) 興翼招生 E 組(生物資源暨農業科技) 興翼招生 F 組(生物科技暨獸醫)	甄試日期	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 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5 月 7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 <b>審查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b> 」、「 <b>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b> 」格式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b>學士班 Bachelor</b> 」/「 <b>申請入學</b> 」/「 <b>興翼招生</b> 」下載。				
考生甄試 須知	<p><b>注意事項：</b></p> <p>一、「<b>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表</b>」含經濟不利證明文件(如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或高中學校證明函)、志願學系序、自述及未來規劃(包括考生家庭概況、求學歷程、逆境向上之表現、申請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等)、其他重要事蹟簡要說明。<b>本表請上傳至學習歷程自述(Q)項目。</b></p> <p>二、本校將全面性評估考生之所有審查資料予以評分，尤其考生在相對資源不足情況下之成長歷程、奮發向上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p> <p>三、若有需要本校將安排實地訪視或電話訪問考生。</p> <p>四、各組列備取生，但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已在本校其他學系(學程)列為正取生者，不得再錄取興翼組相同學系。</p> <p>五、考生必須於報名該組參加學系中選擇指定數量志願序並填寫於「<b>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表</b>」中，未填滿指定數量志願序者以未完成報名論。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錄取分發至各學系。</p> <p>六、興翼組志願學系及招生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興翼招生 A 組(商學管理)招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1 名、企業管理學系 2 名、會計學系 1 名、應用經濟學系 2 名、資訊管理學系 1 名、行銷學系 3 名，考生應選擇 6 個志願。</li> <li>興翼招生 B 組(文史法律)招生學系：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 名、中國文學系 1 名、外國語文學系 1 名、歷史學系 2 名、法律學系 1 名，考生應選擇 5 個志願。</li> <li>興翼招生 C 組(化學數學)招生學系：化學系 2 名、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1 名、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1 名，考生應選填 3 個志願。</li> <li>興翼招生 D 組(化材電資暨工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1 名、資訊工程學系 1 名、電機工程學系 2 名、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1 名、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 名、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1 名、水土保持學系 2 名、機械工程學系 2 名、環境工程學系 2 名、土木工程學系 2 名、化學工程學系 1 名、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名、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名，考生應選填 13 個志願。</li> <li>興翼招生 E 組(生物資源暨農業科技)招生學系：農藝學系 1 名、園藝學系 1 名、森林學系林學組 1 名、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1 名、植物病理學系 1 名、昆蟲學系 1 名、土壤環境科學系 2 名、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1 名、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 名，考生應選填 9 個志願。</li> <li>興翼招生 F 組(生物科技暨獸醫)招生學系：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名、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2 名、動物科學系 1 名、生命科學系 2 名、獸醫學系 2 名，考生應選填 5 個志願。</li> </ol>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04-22840216#10 recruit@nchu.edu.tw	蕭先生	傳真	04-22857329
網 址	<a href="https://recruit.nchu.edu.tw/">https://recruit.nchu.edu.tw/</a>		辦公室位置	行政大樓 1 樓	



- 附錄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各學系資訊
- 附錄二：本校、高鐵台中站免費接駁車時刻表
- 附錄三：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附錄四：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程)學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
- 附表一：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 附表二：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 附表三：持大陸學歷切結書
- 附表四：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 附表五：獲統一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附表六：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以上相關附錄及附表，若有需要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 下載。下載位置：招生資訊網→學士班 Bachelor→申請入學→重要連結→第二階段甄試須知



校系代碼	學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電話
003012	中國文學系	113/5/17	1200	04-22840317 轉 882
003022	外國語文學系	113/5/17	1200	04-22840321 轉 777
003032	歷史學系	113/5/22	1200	04-22840324 轉 553
003042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13/5/19	1200	04-22850930 轉 315
003052	財務金融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591 轉 631
003062	企業管理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571 轉 630
003072	資訊管理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864 轉 643
003082	會計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828 轉 641
003092	行銷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392 轉 792
003102	應用經濟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350 轉 215
003112	法律學系	113/5/18	1200	04-22840880 轉 796
003122	化學系	113/5/17	1200	04-22840411 轉 478
003132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113/5/17	1200	04-22840427 轉 622
003142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13/5/17	1200	04-22840427 轉 622
003152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424 轉 451
003162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424 轉 451
003172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資安組)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424 轉 451
003182	機械工程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433 轉 325
003192	土木工程學系	113/5/16	1200	04-22840438#242
003202	環境工程學系	113/5/18	1200	04-22840441 轉 512
003212	化學工程學系	113/5/17	1200	04-22840510 轉 111
00322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13/5/16	1200	04-22840500 轉 114
003232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3/5/17	1200	04-22840430 轉 716
003242	電機工程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51549 轉 415
003252	資訊工程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497 轉 801
003262	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497 轉 801
003272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497 轉 801
003282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120 轉 3304
003292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53930
003302	水土保持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381 轉 206
003312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13/5/23	1200	04-22840385 轉 2002
003322	農藝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777 轉 112
003332	園藝學系	113/5/23	1200	04-22840340 轉 210
003342	森林學系林學組	113/5/18	1200	04-22840345 轉 112

校系代碼	學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電話
003352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113/5/18	1200	04-22840345 轉 112
003362	植物病理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780 轉 323
003372	昆蟲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361 轉 524
003382	動物科學系	113/5/18	1200	04-22840365 轉 208
003392	土壤環境科學系	113/5/22	1200	04-22840373 轉 3303
003402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3/5/18	1200	04-22840811 轉 536
003412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113/5/21	1200	04-22840513 轉 102
003422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13/5/18	1200	04-22840849 轉 526
003432	生命科學系	審查資料	900	04-22840416 轉 302
003442	獸醫學系	113/5/17	1200	04-22840834 轉 351
003452	興翼招生 A 組(商學管理)	審查資料	300	04-22840216 轉 10
003462	興翼招生 B 組(文史法律)	審查資料	300	04-22840216 轉 10
003472	興翼招生 C 組(化學數學)	審查資料	300	04-22840216 轉 10
003482	興翼招生 D 組(化材電資暨工程)	審查資料	300	04-22840216 轉 10
003492	興翼招生 E 組(生物資源暨農業科技)	審查資料	300	04-22840216 轉 10
003502	興翼招生 F 組(生物科技暨獸醫)	審查資料	300	04-22840216 轉 10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校  $\longleftrightarrow$  高鐵臺中站免費接駁車時刻表

※接駁日期：**113 年 5 月 17 日(五)、5 月 18 日(六)**

高鐵台中站→本校行政大樓 發車時間	本校行政大樓→高鐵台中站 發車時間
(A) 7:30	(A) 11:00
(B) 8:00	(B) 12:00
(A) 9:00	(A) 13:00
(B) 11:00	(B) 14:00
(A) 12:00	(A) 16:00
(B) 13:00	(B) 17:00

※考生搭乘接駁車注意事項：

- 一、(A)、(B) 為車班代號，接駁車為 40 人座大巴士。
- 二、本接駁車係屬免費服務性質，因座位、發車時間均有限制，也可能因交通狀況或其他因素，無法掌控抵達本校時間。敬請考生及家長預先規畫，自行考量是否搭乘。
- 三、考生如欲搭乘本校接駁車者(去程及回程)，最遲於面試前二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登記(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搭乘接駁車以完成登記的考生優先，搭乘車次人數額滿為止。完成登記者，最晚將於乘車前一日簡訊及 e-mail 通知。請登記的考生提早 10 分鐘於**高鐵台中站一樓 6 號出口**集合，準時發車。搭乘接駁車者，請全程戴口罩。遲到考生請自行改搭乘其他交通工具。
- 四、由本校行政大樓開往高鐵台中站的接駁車，依時刻表時間不點名準時發車。
- 五、接駁車從高鐵台中站到本校，車程大約 40 分鐘。如改搭計程車車資約 300 元。
- 六、如需自行開車到本校者，需先上網進行申請，獲核准後，得免收停車費進入校園。
- 七、屆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如有變化，致本接駁服務有所變動，將另行公告。
- 八、搭乘接駁車聯絡電話：04-22840216#32 蔡小姐。

##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2.2.23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除系所規定部份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

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三、考生書寫之答案卷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四、答案卡劃記要粗黑、清晰，劃滿作答格，不可出格，不得折損答案卡，修正作答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式而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系 (學程) 學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

※詳細獎助學金資訊請至各學系(學程)或[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本表僅供參考※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中國文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助學金	檢附前學期成績單、申請信函(包括家庭狀況敘述、年收入、單據影本綜合所得在60萬元以下者	依申請人數及家庭狀況核定，最高1萬元
外國語文學系	田露蓮、孫寶珍教授英文獎學金	本系三年級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本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各1名，每名4,500元
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創業學分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選修本院創業學分學程或生技產業管理暨創業學程課程，參與創業競賽活動表現優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助學金：選修創業學程者，每組3千元。教學助理助學金由審議小組審查後核撥</li> <li>◆獎學金：參與創業競賽表現優秀者，獎金1~3萬元</li> </ul>
財務金融學系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學科均及格且總平均及操性達80分以上</li> <li>◆家境清寒者優先推薦</li> </ul>	大學部2名，每名3萬元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急難救助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境清寒就學發生困難。</li> <li>◆因傷病住院醫療，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li> <li>◆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li> <li>◆其他偶發事件，而需救助者。</li> </ul>	最高金額7萬元
行銷學系	廖士毅教授紀念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	每名8千元，每學年4名
行銷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暨行銷學系系友會行銷學人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秀獎學金：歷年學業與操行達80分以上。</li> <li>◆清寒獎學金：歷年學業與操行達70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li> </ul>	每名1萬元，每學年3名
會計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梁火在會計師成績資優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屆本系學士班在學生(不包含非本系之輔系生、雙主修生，以及本系之重修生、延後修課生)。若因執行國際交流計畫而延後修課之本系學生，不受此限。</li> <li>◆符合前款資格，於本系開設之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之所有學期平均成績前二名。</li> <li>◆第一款所稱在學生者，須於獲獎時仍具備本校學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1萬元</li> <li>◆各科若因同分導致合計得獎學生數超過兩人者，由得獎學生就該名次獲獎金額平分。</li> </ul>
會計學系	徐光前會計師獎助學金	就讀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不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會計系所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及格，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li> <li>◆低收入戶極需幫助者或清寒家庭者優先。</li> <li>◆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li> <li>◆由師長或主任推薦，有特殊表現者。</li> <li>◆在學術期刊發表會計相關文章。</li> <li>◆其他提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1萬元</li> <li>◆主辦單位擇優錄取25名(全國總名額)</li> </ul>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會計學系	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設置主計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就讀會計、統計學系(組)及會計、統計研究所者。</li> <li>◆同一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均在80分以上及操行均列甲等者。</li> <li>◆有志服務政府機關從事主計工作者。</li> <li>◆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2萬元</li> <li>◆主辦單位擇優錄取30名(全國總名額)</li> </ul>
會計學系	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系二年級(含)以上大學部在校學生，並經系主任推薦。</li> <li>◆家境清寒需要財務補助。</li> <li>◆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75分以上或全班排名達前50%。</li> <li>◆申請前一學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6萬元</li> <li>◆主辦單位擇優錄取24名(全國總名額)</li> </ul>
會計學系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永續發展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p>就讀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會計系所及非會計系所(如財政、財稅、財經/金、資管、科管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上學期之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li> <li>◆研究所學生上學期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li> <li>◆家境清寒或領有殘障手冊或具原住民身份需要財務補助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士班每名2萬元</li> <li>◆碩士班每名2萬5千元</li> <li>◆主辦單位調整決定錄取名額</li> </ul>
會計學系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籍於高雄市，並就讀我國大專院校會計相關科系之學生。</li> <li>◆前述適用對象有以下之急難事由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突患重大傷病、失蹤、入獄服刑等。</li> <li>2. 或其他意外事件發生，失去穩定經濟來源，使生活陷入困境而影響就學者。</li> </ol> </li> </ul>	由主辦單位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法律學系	蘇顯騰系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本系在校學生申請，且家清寒者為優先。</li> <li>◆歷年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學科成績無不及格者。</li> <li>◆未受(校內外)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li> </ul>	名額及獎學金金額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決定
法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校友會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在學生且為興大法律校友會會員者。</li> <li>2.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者。</li> <li>(2)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者。</li> </ol> </li> <li>3. 同一學年已獲得其他項目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獲獎同學經事後發現同時領取他項獎助學金者，將取消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助學金。</li> </ol>	名額與獎學金由興大法律校友會獎學金委員會審查，獲獎者另於興大法律校友會每年會員大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
理學院	興理學業傑出獎	學業成績傑出、品行優良、未獲懲處	每名3千元以上，數學領域9名；化學、物理領域各6名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理學院	興理學業優良獎	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20%、品行優良、未獲懲處	每名1千元以上。數學領域9名；化學、物理領域各6名
理學院	特殊優秀事蹟獎學金	本院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或競賽為本校院爭光、熱心服務等具體優美事蹟者。	獎學金參千元至參萬元，核定名額及金額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
化學系	陳如珍老師愛心服務獎	由導師推薦人選及提供具體愛心服務事蹟者	每名獎金2萬元。
化學系	中興大學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前學年學業平均70分以上 ◆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者	每名上下學期各發給1萬元，以3名為原則
化學系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學年專業學科、學業總平均及操行均達80分以上者	大三、大四各一名，每名3萬元。
化學系	財團法人禾伸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前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85分以上 ◆家境清寒者優先	每學期推薦大學部3名。總補助名額為2~3名，每名1萬元。
化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分為五項： 1.安心求學助學金。2.急難助學金。3.勤學獎學金。4.優秀獎學金。5.系上及系友活動補助或獎金。	名額及獎學金金本系友會核定。
應用數學系	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者	每名2萬元，每年3~4名。
應用數學系	采威服務獎助學金	擔任系學會幹部、班級幹部等，或對系所務活動有具體傑出貢獻者	◆服務傑出獎：每名1萬5千元，每年1名。 ◆服務優秀獎：每名1萬元，每年2名。
應用數學系	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學年總平均成績7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家境清寒者	每名1萬元，每年3名。
應用數學系	急難救助金	家庭突遭重大事故者	每名1~3萬元。
應用數學系	根號2獎助學金	學生赴國外參加競賽、會議論文發表、短期課程，或姐妹校就讀之交換學生，活動後頒發，學生需繳交主辦單位之參與證明及參與活動心得感想	每名至多6萬元，每年以核發12萬元為限。
工學院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工學院機械系、化工系、材料系學生，學業排名全班前50%。(大一新生以高中畢業成績申請)，檢附清寒證明。	每學期申請，每名10萬元，不限人數
工學院	柏源獎學金	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對系所/院校之服務、參與系學會、學生社團或國內外志工，有優良貢獻者。	每年2名，每人1萬元。
工學院	STEM 企業合作之 PBL 專題獎學金	工學院大學部之專題研究團隊參與STEM領域合作企業之PBL專題研究，且專題團隊成員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在學學生。	每年4組，每組15,000元。
工學院	跨領域學習之 STEM 課程獎學金	大學及研究所於計畫期間(110年8月起至今)曾跨領域修習工學院其他系所之STEM課程達3-6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例如：機械系學生修習材料系開設之必/選修)	每學期6人，每人5,000元 (女性及弱勢學生優先)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土木工程學系	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學獎學金	大學部二-四年級	每年1人3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獎學金	大三、大四	每年1人1萬5千元
土木工程學系	港洲教育勵學獎助學金	大三、大四	每學期2人各1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	義力營造育才獎學金	大學及研究所	每學期4人各1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	鴻發工程顧問獎助學金	大學部	每年3人各1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	晨禎營造獎助學金	大學部三四年級研究所	每年2人各12萬元加工作保障
土木工程學系	李幹軍教授獎學金	大學部二-四年級	每年1人8千元
土木工程學系	閻旭紀念獎學金	大學部	每年1人5千元
土木工程學系	顯垣工程獎學金	大三、大四	每年大四1人5千元大三1人6千元
土木工程學系	麗明營造獎學金	大學部	每年5人各1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	鐘文隆紀念獎助學金	大學部	每學期4人各3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大學部	每年不限人數各1萬5千元
土木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	大學部	每學期不限人數各2萬4千元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6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學士班6名，每名5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辦法	前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60%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每學年三名(可分上、下學期申請)，每名捌千元。
機械工程學系	高一民&張尹蓮大學生暑期研究獎學金	每學年至多五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對研究有興趣。 應屆畢業生如擬就讀本系研究所者亦得申請	每學年5月16日至5月30日止
環境工程學系	正紡興業有限公司林欣棟系友育才獎助學金	學士班二至四年級之學生，家境清寒者優先。	共3名，每名6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進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獎助學金作業辦法	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	共3名，每名1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優先。	共2名，每名5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大二及大三學生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遴選排序依據。大四學生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遴選排序依據，並同時考量污水工程學科成績80分以上及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共3名，每名1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獎學金	歷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大學部3年級。	共1名，每名5萬元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環境工程學系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歷年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家境清寒學生則成績在 75 分以上。	共4名，每名5千元
環境工程學系	李季眉教授獎學金	修習環境微生物學與環境微生物學實驗或修習環工單元操作與環工單元操作實驗，成績優異者。	共4名，每名1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	大學部 4 年級。	共1名，每名1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家境清寒優先。	共3名，每名1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科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具特殊優異表現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獲導師或系主任推薦評語，並提供優異表現證明資料。	共4名，每名5千元
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學年專業學科成績平均、學業總平均及操性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及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之證明	每名3萬元，大三、大四每年1名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含)以上	每名每年至多5萬元為原則
化學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前一學年成績達全系前20%者，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	◆每名10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有家境清寒證明且前2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50%者	每學期皆可申請，每名10萬元。每年擇優錄取50名為原則
化學工程學系	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	◆學期成績80分以上	◆擇優錄取 ◆每名最高6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	大三、大四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80%，在學無懲處記錄，操性成績達80分、無學科不及格	每名1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化工優秀青年獎學金」	學業成績優異，檢附歷年成績單證明及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每名5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	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	全國每年遴選10名為限，每名3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皆在80分以上者，具備家境清寒證明。	全國每年遴選2名為限，每名3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認真學習，努力上進，前2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全班前50%。(大一新生以高中畢業成績申請)，檢附清寒證明。 須符合的申請基本條件(1 或2 擇一即可；3 為必備資格)。1. 經鄉、鎮、市地方政府以上單位開具之清寒證明者。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家境清寒，提出相關證明者(如導師、指導教授證明)。3. 品德端正，敬業樂群，無不良行為紀錄者。	每學期申請，每名10萬元，不限人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含)且無記過處分者，前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含)，且皆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大二以上2名，每名5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清寒學生工讀獎助金	本系清寒學生，獎勵其品學，符合條件者均可申請	每名最多5萬元，人數不限。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前一學年成績達全系前20%者，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家境清寒者優先	每學年1名，每名5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華通電腦優秀獎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在學期間無任何懲處紀錄。操行成績達80分(或甲等以上)，無學科不及格	每學期三年級、四年級在學學生各1名，每名1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工商學生清寒獎學金	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院)工商相關學系之大學日間部學生，其前學期學科平均成績80分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全國每學期上限100名，每名3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	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	全國每年遴選10名為限，每名3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皆在80分以上者，具備家境清寒證明。	全國每年遴選2名為限，每名3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	◆學期總成績80分以上和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擇優錄取，全國約20名，每名最高6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正泰特殊金屬獎助學金	◆機械與材料相關科系，並修習過金屬熱處理相關課程在在校生，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優異者。 ◆檢具就讀科系主任推薦書。若具清寒身份的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校每科系推薦人數以不超過八名為原則。	擇優錄取，全國約50名，每名獎助學金1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獎學金	◆機械與材料相關科系，並修習過粉體及粉末冶金相關課程在在校生，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優異者。 ◆檢具就讀科系主任推薦書。若具清寒身份的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校每科系推薦人數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擇優錄取，研究所每位12000元；大學每位8,000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大學部：申請獎學金前二學期平均成績有八十分(含)以上且需修過至少一門金屬材料相關課程，如材料機械性或物理性質/材料設計與選用/材料分析與檢測/疲勞理論/金屬材料等。 碩士班：論文主題與自行車材料相關主題。	大學部每學年獎助乙次每名新台幣七萬元、碩士班每人於碩士就學兩年期間，每月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由碩士班一年級入學當年九月開始，兩年共計新台幣二十四萬元整。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1.本系在學學生(含大學生、碩士生、博士生)。 2.申請獎學金須選修鋼鐵冶金相關課程至少二門，或撰寫鋼鐵材料相關之研究論文。 每年於12月31日前，將資料送件至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辦公室。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將於每年1月19日前完成初審程序，推薦候選學生共5名，至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評選後決定獎學金之人選。	1.博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捌萬元整。 2.碩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3.大學部學生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擇優錄取，每年名額共二名。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	大學分發入學成績超過(含)本系採計科目(分科測驗：數甲物化，學科能力測驗：英)最低錄取級分加24級分者，或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達本系採計科目(國英數A自)55級分(含)以上者，或大學申請入學APCS程式設計觀念題及程式設計實作題合計達9級(含)以上者	每名五萬元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學生系必修課程表現優異者	1千元/每一必修課程至多3名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	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競賽，表現優異並獲獎者	依比賽性質頒發1千至1萬元不等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標準者	補助報名費用50%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	本系在學學生(不含延畢或休學)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 ◆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並未曾受過記過以上處分者。 ◆家境清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大災害受災戶或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	每名5千元，每學期5名
農藝學系	農興獎學金	學業成績70分以上，需急難救助或家境清寒者	學士班3名，每名1萬元
農藝學系	阿嬤獎學金	學業成績70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學士班4名，每名1萬元
園藝學系	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業成績優異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由班導師推薦	每學期3名；每名1萬元
園藝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績優獎學金辦法	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以清寒學生優先	每學年7名為原則，獎學金依委員會議決議
森林學系	孫海基金會獎學金	前2學年品學兼優者	學士班2名，每名2萬元
森林學系	陳天信基金會獎學金	前兩學年品學兼優者	學士班2名，每名2萬元
森林學系	能高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學士班每名6千元
森林學系	新化植物園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各2名，每名4千元
森林學系	劉慎孝教授夫人獎學金	前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者	每名5千元，每學期1~2名
森林學系	中華林學會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上	學士班2名，每名6千元
應用經濟學系	熱心社會服務獎學金	前一學年課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	每學年1名，每名6千元
應用經濟學系	許志義系友奮發圖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家庭收入因故銳減或經濟不利證明	每學年1名，每名1萬元
應用經濟學系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奮發圖強	經濟不利證明且全班排名前50%者	每學年2名，每名3萬元
應用經濟學系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成績優秀	成績優秀者	每學年1名，每名4萬元
應用經濟學系	文振獎學金-奮發圖強	前一學年成績單、經濟不利證明及書面說明	每學年3名，每名3萬元
應用經濟學系	文振獎學金-成績優秀	前一學年成績單	每學年2名，每名5千元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應用經濟學系	學業優秀畢業生獎學金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須為全班前10名者 ◆家境清寒者優先	每學年1名，每名6千元
應用經濟學系	高希均知識經濟研究室獎學金	須提出一年至少兩項活動之企畫書	每學年2名/組，每名/組5萬元
應用經濟學系	廖聰誼系友急難救助金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急難救助金： ◆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優秀學生獎學金： ◆獎勵品德優秀，操行成績達87分以上，及協助系務發展或業務有具體貢獻者	◆急難救助金不限名額，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至多5名
應用經濟學系	民國78年班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畢業班洪忠修劉方梅孝親服務獎學金	孝親之具體事蹟、主動參與系上服務	每學年1名，每名1萬元
植物病理學系	林焜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本國籍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	每年至多2名，每名2萬元
植物病理學系	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學金	本國籍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	每年1名，每名2萬元
植物病理學系	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辦	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	每年1名，每名8千元
植物病理學系	羅清澤教授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 ◆未受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優先核給	獎學金4千元，名額若干名。
植物病理學系	植物病理學系學生助學金	◆家境清寒致就學發生困難者。 ◆新申請者無成績限制。再次申請者，學期成績須達70分以上	每月3千元，每學期至多以4個月計
植物病理學系	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	◆本系大學部3年級以上學生，於植物病理學科領域有特殊表現者	至多5名，每名1萬元
植物病理學系	陳忠純醫師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2年級以上學生 ◆學業與操行成績優良者 ◆家境清寒或具遭逢重大事故證明者優先核給	每年3名，每名1萬5千元
昆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清寒獎學金	◆家境清寒有適當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附師長推薦函）者。	◆每年8月、1月申請，每學期2名為原則，每名1萬元。
昆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貢穀紳教授紀念獎學金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含)，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每學年2名，每名1萬元。
昆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柏源獎學金	◆對系、院、校之服務、參與系學會、學生社團或國內外志工，熱心公益，有優良貢獻者。	◆每年1名，受獎期限2年，每年獲頒2萬元整。
昆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系友會「學諸四海」獎學金	◆贊助學生主動規劃海外學習之計畫，內容主要以海外學習、生活體驗、產業觀摩等。	◆每年2名為限，以6萬元為原則。
動物科學系	中華農學會各種獎學金	◆家境清寒為優先 ◆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動物科學系	振芳獎學金	學業成績總平均78分以上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動物科學系	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公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家境清寒為優先， ◆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動物科學系	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者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動物科學系	鄭謀平先生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動物科學系	陳耀錕教授紀念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家境清寒學生學業成績75分以上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動物科學系	故牟孝彬同學紀念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動物科學系	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者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動物科學系	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研究生免)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土壤環境科學系	盛澄淵教授獎學金	限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前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	每名5千元，名額視學息多寡而定
土壤環境科學系	楊策群教授獎學金	本系大三、大四學生，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1名，每名1萬元
土壤環境科學系	莊作權教授獎學金	本系大二、大三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大學部2名，各6千元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系友會獎助學金	◆獎學金：大學部學業平均80分以上 ◆助學金：大學部學業平均70分以上	每年以 12 萬元為額度，由系務會議決定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家境確實困難，並敘明具體事由，經導師確認者	若干名，視捐款狀況決定人數及金額
水土保持學系	周恆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大二以上，前學年學業平均80分以上 ◆家境清寒學生其學業成績75分以上	名額為 5~8 名，每名 5 千元
水土保持學系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獎學金	◆大三、大四學生，已修水保相關學科三科10學分以上者。 ◆前學年成績均及格，總平均75分以上。 ◆參與水土保持相關研究者優先考慮。	名額若干名，每名 2 萬元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陳國信服務獎學金	具服務熱誠且有具體表現事蹟者	名額5名，每名6千元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紀念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前一學年成績70分以上，家境清寒，大學部二年級優先，僑生可申請。	名額5名，每名1萬元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紀念蔣啟玲教授獎學金	修習本系課程6學分以上全數及格，成績優異，未領其他獎學金。	名額3名，每名5千元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關懷服務智慧獎學金	曾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義工服務貢獻，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且前一學年成績達班排名前50%以上	名額2名，每名2萬元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鄭冬祥先生暨鄭陳知非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家境有困難，就學需經濟援助者優先。 ◆具校內外工讀、服務經驗者優先。 ◆大學部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60(含)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高中期間平均成績申請。 ◆研究所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大學期間平均成績參考大學部學生標準申請。	每名10,000元，2名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興大學徐新宏教授獎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	名額及獎學金金額由本學程會議決定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財團法人台北市禾伸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以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者優先	每學期2~3名，每名1萬元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	大學二年級以上之，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每名5千元，每班各一名。
		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為本校院爭光、熱心服務等具體優良事蹟者。	5千~3萬
		參與英語能力檢測成績優異之學生。	2千~5千
生命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陳清義教授紀念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每名5千元，每學年1名，實際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生命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李春序教授紀念獎學金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每名5千元，每學年2名，實際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生命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清寒獎學金	家境清寒或重大災害受災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每人5千元，每學年4名，實際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生命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本國籍之本校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並同時為單親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	每名1萬5千元，每學年2名
生命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吳聲海老師紀念獎學金	修習「生態學」與「演化學」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者，按照兩科總分排序。	每名5千元，每學年大學部4名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未完成報名退費」/「經濟不利考生報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退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考生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不利考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退轉 費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如為經濟不利考生需另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備註2)。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申請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時間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指定項目甄試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後之金額。 2.「特殊境遇家庭」，應繳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資格認定公文；「低收入/中低收入」，應繳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正本。 3.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6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 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因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尚未完成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符合前開程序驗證完成之正式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本人所持學歷證明文件資料如下：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名稱（英文全名）：\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英文全名）：\_\_\_\_\_

考生姓名（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

報考學系（組）：\_\_\_\_\_

學測應試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影本一併寄出以利審查。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 持大陸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因所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尚未完成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證明之程序，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符合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本人所持學歷證明文件資料如下：

大陸學校名稱(全名)：\_\_\_\_\_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縣、市別)：\_\_\_\_\_

考生姓名(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

報考學系(組)：\_\_\_\_\_

學測應試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大陸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影本一併寄出，以利審查。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傳真受理)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系（組、學程）：\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學測應試號碼：\_\_\_\_\_

申請複查項目 (由考生自行填寫)	原成績 (由考生自行填寫)	複查成績 (由複查人員填寫)
複查結果說明          	承辦人：_____ 日期：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選成績有疑義，可提出複查成績申請。
- 二、本申請書內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連同甄選總成績單以傳真(04-22857329)方式，於複查申請期限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成功，電話：04-22840216。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僅就該科成績是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
- 四、申請複查成績期限至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獲統一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手機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13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獲分發至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錄取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13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獲統一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手機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13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獲分發至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錄取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		回覆日期 (由大學填寫)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日期：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每日 9:00~21:00 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 進行網路聲明放棄，相關規定請詳閱「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6 頁。
- 113 年 6 月 17 日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表，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限期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還考生。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傳真受理)**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學程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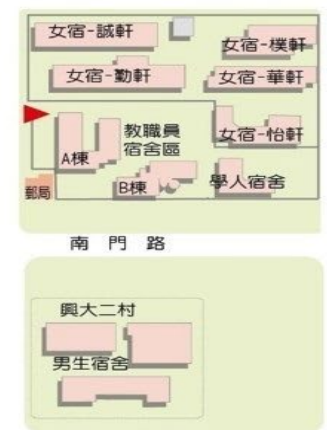
1.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身心障礙考生 (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務必於繳費期限截止前，傳真至 04-22857329 本校招生暨資訊組，並請註明報考之學系/學程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突發傷病考生 (有服務需求者)**：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聯絡電話 04-22840216)提出書面申請。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個人資料當事人簽名：\_\_\_\_\_

日期：113 年\_\_\_\_\_月\_\_\_\_\_日





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 |                 |                      |
|-----------------|----------------------|
| 餐廳              | 銀行                   |
| 飲料店             | ATM 提款機              |
| 實習商店            | P 汽車停車區              |
| 便利商店            | P <sub>s</sub> 機車停車區 |
| 書店              | P <sub>s</sub> 停車繳費機 |
| 出入口(僅供行人/腳踏車通行) |                      |
| 出入口(車輛可通行)      |                      |



到國立中興大學建議交通路線：

一、搭乘火車至臺中車站後轉搭公車：

- (一)在臺中車站搭乘統聯客運73線、中鹿客運52線到中興大學「興大路」校門口。
- (二)在臺中車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線到中興大學「興大路」校門口。

二、搭乘火車至臺中車站後轉搭計程車。

三、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

- (一)全航客運158線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
- (二)臺中客運33線到中興大學「興大路」校門口下車。
- (三)轉乘臺鐵火車：由臺鐵新烏日站至臺中車站，再參考 一、二 的方法至本校。

四、自行開車建議路線：

- (一)由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書面審查南下：178K 中港交流道下，往臺中市區方向→臺中港路(臺灣大道)→忠明南路(右轉)→興大路(左轉)→中興大學。
- (二)由國道3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209K 中投(台中)交流道下→接63線中投快速公路，往臺中市區方向→五權南路→忠明南路(右轉)→興大路(左轉)→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參考圖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